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8/12-13號文件

檔號：CB1/SS/11/12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下稱"《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有關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樣地，自僱人士亦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然而，如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低於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就僱員而言，其僱主仍須為他作出強制性供款。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要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薪僱員及自僱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作出強制性供款；就僱員而言，其僱主亦無須就該部分的款額為僱員供款。

3. 《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至少每4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現行訂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6,500元及25,000元。

## 《附表2公告》及《附表3公告》(下稱"有關公告")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8條提出的《附表2公告》及《附表3公告》。

### 《附表 2 公告》

5. 《附表 2 公告》旨在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目前的水平(下表第 2 欄)調高至新訂的水平(下表第 3 欄)，詳情如下：

類別	目前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新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按月獲付酬金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每月 6,500 元	每月 7,100 元
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每日 250 元	每日 280 元
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按 比例 計 算 的 每 月 6,500 元 的 款 額	按 比例 計 算 的 每 月 7,100 元 的 款 額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每日 250 元	每日 280 元
自僱人士	每月 6,500 元 或 每年 78,000 元	每月 7,100 元 或 每年 85,200 元

6. 倘立法會批准《附表2公告》，新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將於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 《附表 3 公告》

7. 《附表3公告》旨在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目前的水平(下表第2欄)調高至新訂的水平(下表第3欄)，詳情如下：

類別	目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新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按月獲付酬金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每月 25,000 元	每月 30,000 元
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每日 830 元	每日 1,000 元
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25,000 元的款額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30,000 元的款額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每日 830 元	每日 1,000 元
自僱人士	每月 25,000 元或每年 300,000 元	每月 30,000 元或每年 360,000 元

8. 倘立法會批准《附表3公告》，新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於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 小組委員會

9. 在2013年6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公告。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3年6月10日致函立法會秘書，撤回他於2013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等公告動議議案所作的預告。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和積金局代表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在商議有關公告的過程中，委員曾研究新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影響，以及實施時間表。

##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影響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採納積金局的建議，沿用2011年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方法，以及參考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0元)及4個低薪行業每日工時中位數的最新統計數字(9小時)，並假設每月工作日數為26天，得出新的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7,100元。至於把新訂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280元，政府當局沿用上一次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的做法，按每月工作日數26天的假設，把新訂的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轉換為新訂的每日入息水平，作為新訂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2. 關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小組委員會察悉，積金局根據2010年第三季數據所作檢討的結果顯示，應考慮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然而，其後有僱主組織向政府當局反映，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正在消化法定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難以應付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2000年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未曾調整，有需要提高僱員的儲蓄。當局為平衡社會上不同意見，上一次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只是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而不是30,000元，由2012年6月起實施。

13.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積金局的建議，藉此機會把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以擴闊供款的收入分佈範圍。政府當局留意到，《強積金條例》訂明為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供參考用的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已在2012年第三季升至35,000元。至於定為1,000元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繼續採用每月工作日數30天的假設，把新訂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轉換為新訂的每日入息水平，以作為新訂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4. 關於將會受到新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影響的人數，以及將獲豁免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強積金供款總額，政府當局表示，按2012年第三季的數據，積金局推算，入息低於現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6,500元)及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7,100元)的僱員和自僱人士數目，分別為221 800人和283 500人。至於將獲豁免的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的推算強積金供款額，按現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計算為每月4,404萬元；按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計算則為每月6,513萬元。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於2013年5月1日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會減低有關人士的數目，上述資料未有反映這個預計的影響。

15. 小組委員會關注擬議的累算權益減少對較低收入僱員在其退休時會有何影響，小組委員會亦研究政府會否代該等入息低於7,100元的較低收入僱員支付獲豁免的供款。

16.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採用三根支柱的模式<sup>1</sup>，而強積金計劃的構思是由就業人口及其僱主供款，為就業人口的退休作準備。政府透過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照顧有需要人士的退休保障，作為他們的安全網。這三根支柱互相補足，相輔相成。

#### 檢討機制與檢討的頻密程度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至少每4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但沒有包含有關強制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和調整的頻密程度的條文。上次於2011年11月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鑒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直接影響較低收入人士的入息，也可能引起連鎖效應，影響其他就業人口的收入，因此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歡迎積金局計劃全面檢討《強積金條例》所訂立的法定調整機制。積金局現正檢討《強積金條例》所訂立的法定調整機制。當局預期於2013年進行公眾諮詢。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2012年第三季的數據，把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元增至30,000元的調整建議，將會增加377 200名僱員(及其僱主)和71 600名自僱人士的每月供款。在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後，月入超過25,000元的僱員每月最多須額外支付250元的強制性供款。政府當局認為，對這個入息組別僱員的家庭而言，是次調整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實施時間表*

19.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表。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新法定最低工資已由2013年5月1日起生效，由於僱主和受託人需時調整薪酬記錄系統及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系統，以及積金局亦需時間宣傳有關安排，政府當局建議，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在2013年11月1日實施。

---

<sup>1</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一直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i) 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ii) 強積金制度；以及 iii) 個人儲蓄。

21.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6月1日(即上一次修訂生效後兩年)實施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設定不同的實施時間表，或會令受託人和僱主需多費工夫調整系統和修改程序，但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安排適當地回應了僱主及僱員的關注，包括對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引致經營成本上升的關注。就此，當局指出，上一次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也曾採用不同的實施日期。

22. 委員大多數贊同分開兩個時間表實施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儘管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於2013年11月1日同步實施兩項有關入息水平。有意見認為，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增至30,000元後，僱主須為每名僱員額外供款最多每年3,000元或每月250元，以提供更佳的退休福利予相信屬於中級至高級管理階層的員工。部分委員亦認為，除僱主須每月為每名僱員額外付出250元外，僱員本身亦須在現時的供款之上額外作出等額供款。由於額外的供款會降低可動用的收入水平，因此部分僱員反對早日實施建議。故此，未必所有僱員均歡迎同步實施兩項有關入息水平。

23.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現時的擬議實施時間表諮詢不同的組織，包括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一名僱員代表及若干名僱主代表反對過早實施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理由是上一次調整(即2012年6月)距今僅約一年。當局強調，現行建議已平衡各方不同的意見。

##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有關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亦不反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在2013年7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附表2公告》及《附表3公告》作出預告，使新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7,100元)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30,000元)能分別於2013年11月1日及2014年6月1日實施。

##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8日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及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總數：14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